**《公共信用信息编码规范》**

**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深圳市地方标准《公共信用信息编码规范》是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把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抓手。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社会诚信环境、建立信用奖励机制，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推进深圳质量、标准、品牌、信誉建设，深圳市起草了《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为了配合《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发布和实施，规范我市各个委、办、局及相关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的共享、归集和使用，特制订本规范。

1. 立项的背景和意义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对于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更加重视，陆续出台了一批有影响力的法律法规：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速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其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第四章明确指出：“发挥行业、地方、市场的力量和作用，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是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基础和前提。”规划中强调了“要以数据标准化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因此，用标准化手段规范信用信息的共享、归集和使用及维护等工作显得尤为重要。

2017年5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39号]中明确指出：“统一标准规范。注重数据和通用业务标准的统一，开展国家政务信息化总体标准研制与应用，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认共享。建立动态更新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确保政务信息有序开放、共享、使用。完善标准，加快构建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目录分类与管理、共享交换接口、共享交换服务、多级共享平台对接、平台运行管理、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标准，推动标准试点应用工作。”

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7〕0714号）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标准体系，编制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六项信用相关标准，包括《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项规范》、《公共信用信息交换方式及接口规范》和《公共信用信息公示规范》等。

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我国的社会信用标准化工作取得了一些实实在在的成绩。截止目前在社会信用标准领域，我国已正式发布50余项信用相关国家标准，近40项信用相关行业标准（涉及商业、金融、电力、交通、气象、进出口商品检验等行业标准）。与信用信息编码相关的标准还比较少，深圳市尚无公共信用信息编码相关的地方标准，就广东省而言，已发布的标准中也暂无信用信息编码相关标准。

因此在承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的基础上，规范我市各个委、办、局及相关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的共享、归集和使用，研制适用于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编码规范》地方标准是相当必要的，该标准的出台将进一步健全信用监管体制，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完善信用信息服务市场体系，全面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作用，通过规定公共信用信息的编码规范，确保公共信用信息标识的唯一性，便于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

1. 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应以标准化理论为指导，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编制组应通过深入研究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多年公共信用信息体系建设积累的经验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注重科学性，并以此作为标准编制的基础和依据，运用科学的方法建立标准。同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编制标准科学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同时还需要保证标准适用于公共信用信息的相关工作，简明易懂有利于实施。

（2）合理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必须充分考虑全市各共享部门的需求及现有数据的特点，所制定的标准应当满足各部门数据资源管理、共享、交换以及服务的基本需求。我国信用信息相关标准很多，本标准在编制中参考了最新版本的标准文件，如GB/T 23792-2009《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国家标准《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http://standard.sist.org.cn/StdSearch/stdDetail.aspx?AppID=GB/T%2010113-2003&v=10113%24)》、《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工程标准《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DB13/T 2509-2017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码规范》等，本标准按照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强调与新版相关国家标准协调一致的要求，在技术细节上做了诸多细化和协调统一，以保证标准的合理性。

（3）可操作性原则

按照应用需求为主导，保证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的实用、可操作、可实现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管理、服务、共享为目标，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的有序管理和开发利用，故在编制标准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可操作性原则。标准必须充分考虑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有选择地吸收某些国内外标准及论文的成果，必须保证标准能满足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体系的发展和需求，从深圳地方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公共信用信息作为政府信息资源的一部分，在标准化过程中，需要从长远考虑，尽量和已有的国家、行业以及相关标准兼容。对于各部门关键的、急需的，同时又容易达成一定共识的公共信用信息首先纳入本标准，对于仍存在不确定性、或很难达成共识的，选择恰当的时机在标准后续的修订过程中逐步纳入。

1. 主要编制过程

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编码规范》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1. **立项阶段**

2017年5月，《公共信用信息编码规范》作为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正式批准立项。

2019年5月，因标准化制度改革，《公共信用信息编码规范》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重新批准立项。

1. **调研阶段**

2018年7月到2018年8月，调研方案设计；

2018年8月到2018年11月，调研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鹏元征信、众信中心、宝安区信息中心等单位。

1. **草案阶段**

2017年6月到2018年12月，编制标准草案，并进行多轮修改。

**（四）征求意见阶段**

2019年5月到2019年7月，完成《公共信用信息编码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2019年8月到2019年11月，完成《公共信用信息编码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终稿）。

2019年12月，《公共信用信息编码规范》地方标准开始公开征求意见。

1. 标准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依据

《公共信用信息编码规范》标准结构包括7个章节，一个规范性附录。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第一章：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编码的编码原则、代码结构与编码方法、编码管理规则、编码的维护、目录分类及代码等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公共信用信息的编码工作。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http://standard.sist.org.cn/StdSearch/stdDetail.aspx?AppID=GB/T%2010113-2003&v=10113%24)》、《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GB/T 22120-2008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T 37914-2019 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等。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包括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编码、代码、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行政相对人，主要参考了国家标准《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http://standard.sist.org.cn/StdSearch/stdDetail.aspx?AppID=GB/T%2010113-2003&v=10113%24)》、《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和《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

**（四）第四章：编码原则**

本章节规定了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编码应遵循的原则，包括简明性、唯一性、实用性、开放性、兼容性和保密性，主要编写依据为《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工程标准《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五）第五章：代码结构与编码方法**

本章节主要介绍了公共信用信息的代码结构和编码方法，代码由行政区划代码、责任主体代码、一级分类代码、二级分类代码、数据清单码、信息项流水号、数据使用范围总共19位代码组成。主要编写依据为参考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工程标准《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GB/T 32619-2016 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公开编码规范》和河北省地方标准《DB13/T 2509-2017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码规范》等并结合深圳自身编码习惯。

**（六）第六章：编制管理规则**

本章节主要介绍了公共信用信息编码管理规则，主要编写依据为《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和河北省地方标准《DB13/T 2509-2017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码规范》。

**（七）第七章：编码的维护**

本章节主要介绍了新增公共信用信息编码的处理、公共信用信息取消或暂停后编码的处理、公共信用信息产生部门调整后编码的处理、明确了编码维护机构。主要编写依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和河北省地方标准《DB13/T 2509-2017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码规范》。

**（八）附录A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及代码**

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主要给出了主体分类代码及说明、自然人信用信息分类代码及说明、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分类代码及说明、数据使用范围代码。其中自然人信用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均细分为基础登记类、公共信用类、运营及财务类、金融信贷类、社会评价类、其他类信息。主要编写依据为《GB/T 37914-2019 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1. 主要分歧条款处理情况

**暂无**